

SAN CI CHAN YE TONG JI

三
次
产
业
统
计

云南省国民经济核算办公室 编著

云南科技出版社

三次产业统计

云南省国民经济核算办法编写组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云南科技出版社

(滇) 新登字04号

主 编：朱本裕

副 主 编：杨泽祥 高玉亭

责任编辑：胡 平

封面设计：西 里

三次产业统计

云南省国民经济核算办公室 编著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025 字数：129千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5416-0493-3/F·50 定价：3.30元

编者的话

为配合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实施和第三产业普查，我们编写了《三次产业统计》一书，全书分为基础知识、统计方法和应用分析等三个部分共九章。它可供计划统计、经济管理、工商企业的干部、厂长、经理和实际工作者阅读；可供大专院校的师生、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参考；可作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第三产业普查的培训教材。

本书第一章由朱本裕、卢桂兰编写，第二章由卢桂兰编写，第三、四章由高玉亭编写，第五、六章由赵卫军编写，第七章由朱本裕、杨泽祥编写，第八、九章由杨泽祥编写。

《三次产业统计》一书的编写在内容和体系上都是一种尝试，限于编者水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云南省国民经济核算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八月八日

序

云南省统计局局长 张耀宗

一、二、三产业的划分，是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观察和研究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二、三产业的增加值之和就是国民生产总值（GNP）。国民生产总值是国民经济帐户体系（SNA）的主要综合指标，它不仅作为我国发展战略的目标，而且是反映现代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指标。第一产业指农业，第二产业指工业和建筑业，除了一、二产业之外，其他行业都称作第三产业（即服务业）。当一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它就要求第二产业加以带动，结果二产业的发展超过了一产业；当二产业又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就需要第三产业的发展来推动一、二产业的持续增长。它们相互制约、互相促进，所以，解决好三次产业之间的比例协调，已成为今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任务。建国以来，由于多种原因，我国第三产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从而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第三产业的兴旺发达，成了现代化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

为了配合推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进行，云南省国民经济核算办公室及时撰写了《三次产业统计》一书，从基本概念、计算方法和分析应用三个方面对三次产业进行系统的阐述，它对各级经济管理干部、各个综合经济部门以及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探索宏观经济管理，研究产业结构和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是十分有益的。

1993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三次产业概述.....	(1)
第二章	三次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2)
第三章	三次产业的统计方法.....	(28)
第四章	第一产业增加值的计算.....	(43)
第五章	第二产业增加值的计算.....	(51)
第六章	第三产业增加值的计算.....	(61)
第七章	社会总供需平衡分析.....	(75)
第八章	经济增长分析.....	(119)
第九章	三次产业结构效应分析.....	(141)

第一章 三次产业概述

三次产业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三个阶段，从国民经济整体来讲，三次产业可划分为“三大块”，但在实际操作上究竟应如何划分，本章着重解决这个问题。

第一节 三次产业概念的产生及演变

三次产业的划分不仅是一种部门分类法，而且也是一种理论。早在本世纪30年代中期就提出了三次产业的概念。

1935年，英国经济学家、新西兰奥塔哥大学教授阿·费希尔（A. G. B. Fisher）在《安全与进步的冲突》一书中，提出了三次产业的概念，并对三次产业分类法的理论依据作得很具体的分析。他认为：人类生产活动的发展有三个阶段。在初级生产阶段上，生产活动主要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第二阶段是以工业生产大规模地迅速发展为标志；第三阶段是大量的劳动和资本不是继续流入初级生产和第二阶段的生产中，而是流入到商业、金融、饮食、旅游等公共服务事业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行政事业的活动中。从此，就有了三次产业之分，即处于初级阶段生产的产业农业就是第一产业，处于第二阶段生产的产业工业和建筑业就是第二产业，处于第三阶段生产的产业，除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以外的行业就是第三产业。接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的统计部门正式使用了这种三次

产业的分类方法，并采用它来整理两国的统计资料。

5年后，另一名英国经济学家林·克拉克（C. Clack）在它的《经济进步的条件》一书中，借用了费希尔的提法，并对三大产业作了较为系统的分类。1957年，克拉克在《经济进步的条件》（第三版）这本书中，主张直接用“服务性产业”，不再用“第三产业”，认为这样更确切一些，并且对国民经济部门明确划分为三大部门。第一部门以农业为主，包括畜牧业、游牧业、狩猎业、林业、渔业；第二部门以制造业为主，矿业既可以列为这一部门，也可以划入第一部门；其余的经济活动统称为“服务性产业”，包括建筑业、运输和通讯、商业、金融、职业性服务、行政管理、军队、律师业等。克拉克与费希尔在三次产业分类的理论依据上是基本一致的，但在每一产业中应包括哪些部门是有差异的。尽管这样，经济学界把费希尔和克拉克一概视为按三次产业划分国民经济部门的创始人。

从此，西方经济学界和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统计普遍接受和采用了三次产业的划分。现在，不仅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等国使用，就是东方国家如日本、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都在使用，在联合国的经济统计中，也基本采用了三次产业分类。

当然，各国和各个经济学家在具体运用这种划分方法时，由于认识上不统一，造成了分类上的差异。如①矿业和采掘业，有的放在第一产业，有的放在第二产业；②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电力、自来水、煤气公用事业，有的放在第二产业，有的放在第三产业；③行政管理和国防，有的放在第三产业，有的则不列入三次产业中。在第三产业内部结构的具体划分上，各国也不尽相同，如：美国把第三产业分为五个主要部分：商

业、金融保险、房地产业、社会和个人服务、政府提供的劳务；日本把它分为八个部分：公共事业服务、金融保险服务、流通服务（批发、零售商业）、对个人服务（饮食、服务业）、对企业服务、对机器服务、专门服务和社会服务。尽管这样，三次产业分类法事实上已成为国际通行的国民经济部门分类法。

第二节 三次产业划分的一般原则

一、三次产业分类与核算体系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西方国家经济学界流行的一种部门分类法。

为什么要对国民经济部门进行分类呢？因为在国民经济整体内，包括从事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基层单位，它们分别属于不同的国民经济部门。为了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必须按照一定的标志将各部门归纳为不同的类别，即进行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对计算社会总产值，研究国民经济中的人力、物力、财力分配，分析国民经济各部门内部以及各部门之间比例关系都是十分必要的。

对于社会生产如何进行统一核算，国际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种叫国民经济帐户体系（也称西方体系，简称 SNA），另一种叫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也称东方体系，简称 MPS）。

MPS 是以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一般性质理论为依据，将国民经济部门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并据此

进行国民经济核算。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划分与社会劳动性质是密切有关的。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劳动一般性质时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在这里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生产出适合于人所需要的产品。可见，只有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从而只有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生产的部门才是物质生产部门。此外，还有些部门它们也为社会提供必要、有益的劳动，但其生产成果并不形成为物质产品，只是提供精神产品或非生产服务，这类劳动属于非生产劳动，从事各种非生产劳动的部门则是非物质生产部门。MPS并确认只有物质生产部门才能创造社会产品、国民收入，从而也只能按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成果来测定社会生产。为此必须明确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界限。

SNA是以西方经济学理论为根据。它提出生产要素包括土地、资本和劳动，这三要素结合在一起共同创造了社会产品、国民收入。由此推论，凡能取得收入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国民经济所有部门从事的劳动，甚至包括军队、政府人员的劳动一概视为生产劳动，这样就没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了。这个体系认为社会生产的计算范围不仅是物质生产部门，还包括各种非生产服务行业、社会事业以及政府机构等非物质生产部门。在这个体系中，不存在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划分，而是按人类生产活动的历史顺序，将国民经济部门划分一、二、三次产业，并分别计算三次产业的增加值，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部门的最终产品价值，而且也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净收入。它能够比较真实地客观地反映国民经济全貌以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的发展水平和速度。

综上所述，两大核算体系在国民经济部门分类方面是不一样的。两者由于理论基础、对劳动的区分等等的不同，而对国民经济部门分类采用不同方法。一个把国民经济部门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另一个是把国民经济部门划分为三次产业。

二、三次产业划分的一般原则

三次产业的划分，从整体来讲就是将社会生产划分为三大块：一块叫第一产业（或称第一次产业），一块叫第二产业，另一块叫第三产业。一般来说，第一产业是为人类提供满足最基本需要的食品，第二产业是把初级产品加工成满足人类生活更进一步需要的物质产品，第三产业是满足人类除物质产品需要以外的更高级需要，如生活中的便利、娱乐等各种各样的精神上的需要。与此相对应，以农业、畜牧业为主的是第一产业，以制造业为主的是第二产业，以服务行业为主，包括交通、运输、邮电、金融、政府部门等是第三产业。这是三次产业划分的一般原则。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标准问题一直存在争论，归结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看产品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产品是有形的归入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产品是无形的则归入第三产业。

第二种，看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是统一的还是分离的。两者若是分离的，不同时进行的则归入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两者若是统一的，即既是生产过程同时又是消费过程，则归入第三产业。

第三种，看满足人类需要的紧迫程度，即距离消费者的远近。满足人类第一需要的基本食品，距消费者最远，归入第一

产业；满足人类第二需要的住、穿、用等，距离消费者次远，归入第二产业；满足人类精神和文化的需要，距离消费者最近，归入第三产业。

第四种，以是否具有异性为依据，即各种成份性质相同的为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各种成分性质不同的为第三产业。

但目前比较流行的分类有三种：①

第一种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使用的分类方法，其内容是：第一产业为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矿业；第二产业为制造业、运输业；第三产业为：商业、金融和保险、不动产、个人服务。第二种是1974年版的日本《经济白皮书》使用的分类方法，其内容是：第一产业为农林业、渔业、水产养殖业；第二产业为矿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为批发和零售商业、金融保险业、不动产业、运输及通讯业、电力、煤气及自来水业、服务业、公务。第三种是美国的西蒙·库兹涅茨在《近代经济增长率，结构与扩展》一书中使用的分类方法，其内容是：农业部门包括农业、渔业、林业、采集业；制造业部门包括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和自来水、运输业和通讯；服务部门包括贸易、金融、不动产、个人服务、商业、家务、职业服务和政府、国防。

三、三次产业“国际标准”分类

目前，西方国家对三次产业划分标准的看法还没有求得一致，为了便于比较分析，1969年联合国统计组织向世界推荐了《各类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部门分类法》，分类标准和三次产业划分如表1—1。

①参见：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54页。

表1—1 三次产业国际标准分类

- | | |
|-----------------------|--------|
| (1) 农业、牧业、渔业和林业 | } 第一产业 |
| (2) 矿业、采掘工业 | |
| (3) 加工工业 | } 第二产业 |
| (4) 电力、供气和给水工业 | |
| (5) 建筑业 | |
| (6) 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饭店和旅馆 | } 第三产业 |
| (7) 运输、仓储和通讯业 | |
| (8) 金融业、保险业、不动产业和企业服务 | |
| (9) 公用服务、社会服务和个人服务 | |
| (10) 不能明确划分的其他各类活动 | |

现在，这种分类方法在国际上广泛采用。

第三节 我国三次产业划分的现行规定

一、我国三次产业划分的现行规定

建国以来，我国所采用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基本上沿用原苏联的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也就是M P S体系，它将国民经济部门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前者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货运）、邮电业、商业，后者则包括客运、服务业、文教、卫生、党政机关等。并且与之相应的制定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以后又进行了若干次的修改和补充，尽管如此，核算范围仍然仅仅局限于物质生产领域。这种分类方法与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相适应，并在过去经济管理中曾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有必要研究和采用一些新的核算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和研究

社会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水平，以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1985年，国家统计局向国务院递交了《关于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第一次对国民经济进行了三次产业的划分。当时是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并参照国外的做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三次产业进行了划分。与此同时，制订了《国民生产总值计算方案》，把核算范围从物质生产领域扩大到非物质生产领域。

随着我国生产力的大力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为了准确地反映整个国民经济以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水平和速度，近年来，国家统计局对原来的三次产业划分进行了一些调整、修改和补充，以下是三次产业划分的现行规定。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不包括村及村以下的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应划入工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制造业、以及自来水、电力、蒸气、热水、煤气等）和建筑业（包括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建设单位，以及为建筑安装工程服务的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等）。

第三产业：除上述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由于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范围广，根据我国情况，第三产业可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二十多个行业。

第一层次：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第二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和水利

业，咨询服务业，公路、内河（湖）航道养护业，地质普查业，居民服务业，公用事业以及房地产业等。

第三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与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现行的三次产业划分对我国的许多同志来说是陌生的，是一个新的概念。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许多同志往往把现行的三次产业划分与过去的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划分混淆起来，其实两者是有很大差别的。撇开其理论基础，对劳动的区分、部门的分类标志暂且不谈，就其部门结构，也是有所不同的。如表 1—2。

二、对我国三次产业划分的评述

通过以上介绍可以看出，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一) 在坚持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划分的理论基础上，遵循了三次产业划分的一般原则，是一种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分类方法，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国民经济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组成的有机整体。国民经济核算既要反映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活动成果，也要反映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随着科学的进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包括科技、信息等产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所占的比重日益上升，服务产品的消费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中的比重也逐步增加。国民经济核算既要反映一、二产业的发展，也要反映第三产业的发展状况，才能满足发展我

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表 1—2 三次产业划分与物质、非物质生产部门划分的区别

目前 我国的 三次 产业 分类	物质 生产 部 门	第一产业	种植业、林业 牧业、渔业
		第二产业	采掘业、制造业、矿业 水、电、煤气 建筑业
			货运业、邮电通讯业
			商业、饮食业
			物资供销、仓储业
			客运业
			金融、保险业
		第三产业	综合技术和生产服务业
			居民服务、公用事业、房地产业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 科研、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国家政党机关、社会团体 军队、警察

我国的物质生产
部门与非物质生
产部门分类

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兼顾了过去的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即从种植业开始到物资供销仓储业为物质生产部门，从客运业到军队警察为非物质生产部门。同时，为了使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界限更加清晰，又把交通运输业分为两部分，一个是货运业，另一个是客运业。货运业，是把物质产品从生产地运到消费地以实现物质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直接参与了社会产品的生产，它属于物质生产部门，而客运是非生产性的服务，与物质产品没有直接联系，则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因此，在进行国民经济核算时，按照这种三次产业分类法，可以同我国过去的历史资料对比，也可以同采用MPS体系的

国家的统计资料进行比较。

我国的三次产业分类法，是按照人类生产活动的历史顺序来制定的。农业为第一产业，工业和建筑业为第二产业，其余的为第三产业。

(二) 便于国际交流, 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 我国与国外的交往日益扩大, 采用三次产业分类方法显得更为重要。三次产业分类法, 在西方国家相当流行, 世界银行、联合国都采用这种分类方法。我国的三次产业分类与西方有代表性的划分三次产业的方法极为相似, 也就是说与二十四国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提出的三次产业分类差不多, 这更加有利于国际交流和同国外资料进行比较。

我国的三次产业分类是一种比较科学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分类。